

证券代码：837012 证券简称：精英动漫 主办券商：太平洋证券

河北精英动漫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权益变动报告书

河北精英动漫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会及其董事或主要负责人，保证本权益变动报告书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合伙企业填写

企业名称	河北汇洋文化产业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合伙类型	有限合伙
信息披露义务人实际控制人名称	刘大帅
设立日期	2015 年 5 月 27 日
实缴出资	100693.416800 万
住所	河北省石家庄市新华区北苑街道友谊北大街 330 号北楼 301 室
邮编	050051
所属行业	商务服务业
主要业务	非证券类股权投资及相关咨询服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1053362457732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否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否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否

实际控制人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二、拥有权益及变动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河北汇洋文化产业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股份名称	精英动漫	
股份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权益变动方向	减持	
权益变动/拟变动时间	尚需全国股转公司审批通过（适用于特定事项协议转让）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比例（权益变动前）	合计拥有权益 5,000,000股，占比14.2857%	直接持股 5,000,000 股，占比 14.2857%
		间接持股 0 股，占比 0%
		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 0 股，占比 0%
所持股份性质（权益变动前）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5,000,000 股，占比 14.2857%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股，占比 0%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比例（权益变动后）	合计拥有权益 0 股，占比 0%	直接持股 0 股，占比 0%
		间接持股 0 股，占比 0%
		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 0 股，占比 0%
所持股份性质（权益变动后）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0 股，占比 0%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股，占比 0%
本次权益变动所履行的相关程序及具体时间（法人或其他经济组织填写）	有	2025 年 4 月 28 日，河北精英动漫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河北汇洋文化产业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决定通过减持其所持有的河北精英动漫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此特定事项协议转让尚需全国股转公司审批通过。

三、权益变动具体方式及目的

（一）权益变动具体方式

权益（拟）变动方式 （可多选）	☐ 通过竞价交易 ☐ 通过做市交易 ☐ 通过大宗交易 ☒ 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 ☐ 取得挂牌公司发行的新股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投资关系、协议方式 ☐ 其他
	2016 年 5 月 5 日，河北精英动漫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精英动漫”）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交易。 2025 年 4 月 28 日，河北汇洋文化产业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减持精英动漫 5,000,000 股，拥有权益比例从 14.2857%变为 0.00%。

（二）权益变动目的

2025 年 4 月 28 日，河北汇洋文化产业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自愿减持精英动漫 5,000,000 股，拥有权益比例从 14.2857%变为 0.00%。

四、国家相关部门批准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河北汇洋文化产业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是否需国家相关部门批准	否
批准部门	不适用
批准程序	不适用
批准程序进展	不适用

五、所涉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协议各方

甲方（转让方）：河北汇洋文化产业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乙方（受让方）：石家庄星柯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二）转让标的

甲方河北汇洋文化产业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持有的河北精英动漫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 股股份，占股比例 14.2857%。

（三）转让价格

详见《股份转让协议》。

（四）股份交割

协议签署且乙方支付对价款之日起 2 个月内，向全国股转公司提交确认申请；取得《确认函》后 20 个工作日内，双方共同至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

（五）双方陈述与保证

1. 协议双方具备履行协议的能力并有能力承担协议相应义务；
2. 协议条款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
3. 双方已经履行内部决策程序，协议签署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的情形；
4. 双方将根据相关法律及股转公司要求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5. 甲方拥有处置股份的完全处分权，并已实缴，处置股份不存在被质押、冻结或其他形式的权利负担；
6. 乙方用于购买股份的资金来源合法。

（六）税费负担

双方根据法律规定各自负担应缴纳的税费。

（七）保密条款

本协议所有条款均为保密信息，除为履行本协议之目的向接收方有知悉必要的关联人员披露保密信息外，未经披露方书面同意，不向任何第三方泄露。

（八）违约责任

违约方需赔偿守约方的全部实际损失。

（九）争议解决

本协议的订立、效力、解释等适用中国法律；如发生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

不成的，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生效及其他

1. 协议任何条款被认定无效、违法或不可执行，不影响其余条款效力；
2. 非因甲方原因导致本次股份转让无法履行的，甲方不承担责任；
3. 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协商后签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 本协议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六、其他重大事项

（一）权益变动前后公司第一大股东未发生变动，控股股东未发生变动，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动。

（二）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本报告书已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以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七、备查文件目录

（一）河北汇洋文化产业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营业执照》

（二）河北汇洋文化产业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与石家庄星柯文化发展有限公司所签署《股份转让协议》

信息披露义务人：河北汇洋文化产业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2025 年 4 月 28 日